

证券代码：837182

证券简称：鼎新高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汉思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472,0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鼎新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鼎新”）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申请项目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3 年。咸宁鼎新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2、2018-07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对上述贷款事项审批结果为：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贷款期限 2 年，需追加公司关联方赖汉思、赖斌、廖春嫦、李芳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因此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72,0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因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